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林陳沅

被告 吳旭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4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於民國113年1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4年3月19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時已使用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400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1萬6,40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萬3,4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

01 原告另支出工資1,0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
02 修復費用共計1萬4,470元（計算式：13,470元+1,000元=14,47
03 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0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1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8 <附表>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16,400 \times 0.536 \times (4/12) = 2,930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400 - 2,930 = 13,470$